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匯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玗禧、林正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6月4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4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2,088元（計算式：3,229,932元+2,892,156元=6,122,08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5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上訴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廖日晟